

##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職生、應屆畢業生或休學中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。
- 二、一年級升二年級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得申請互轉。
- 三、二年級升三年級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，性質相近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得申請互轉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，應符合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之資格標準，並參加各學系(學位學程)轉系(學位學程)考試。轉系(學位學程)標準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法如附件。學生若遇有學習困難之情事，但不符合各學系(學位學程)規範之資格標準，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降轉。
- 五、各學系轉入後學生名額，以本系原奉核定名額為限。(大陸地區學生以原核定招生學系及名額為限)
- 六、學生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後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(學位學程)或回原系(學位學程)肄業。
- 七、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日期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其程序如下：
  1.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上網填申請單，並將全學年成績掃描上傳(轉二年級學生須繳一上成績單、轉三年級學生須繳前三學期成績單)，並將正本成績單送各學系，未附必備成績單者，不予受理。
  2. 在規定時限內，學生上傳資料經原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院長同意後，再由轉入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院長審查轉系資格且同意後傳送註冊組。
  3. 各學系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間內安排轉系(學位學程)考試。
  4.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將已合格之轉系(學位學程)學生一覽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註冊組，註冊組彙整後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  5. 凡經核准轉系(學位學程)者，應俟下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後，始行生效。
  6. 開學註冊後，請上網填寫電子化表單換發學生證。
- 八、轉系(學位學程)學生對於轉入學系(學位學程)一年級，或一、二年級應修而未修之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，必須補修及格方得畢業。

教務處註冊組啟

102 年 12 月 31 日